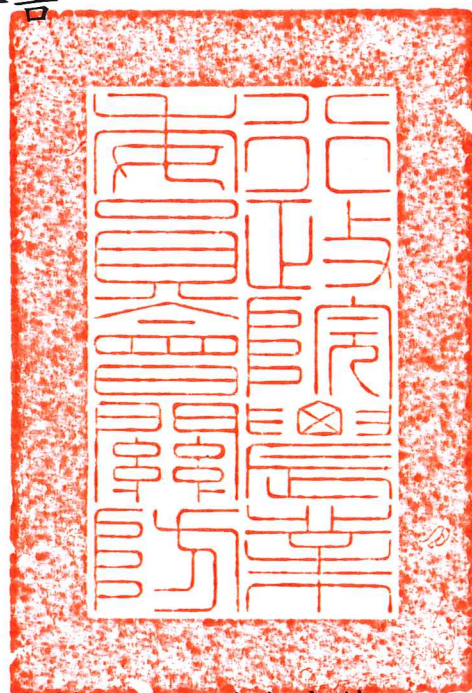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146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設置檢疫站（地點如附件1），檢查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活體家禽(下稱活禽)所附之健康證明書、禽蛋所附之燻蒸證明書，並消毒載運活禽、禽蛋、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；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，禁止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」，案經本會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農防字第一0四一四七一二三四號及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農防字第一0四一四七一二七七號公告修正並更改名稱為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」在案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，增加高雄市為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熱區，應比照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及屏東縣五直轄市、縣(市)，運出該直轄市之活禽應檢附健康證明書及禽蛋應檢附燻蒸證明書，載運活禽、禽蛋、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，須至臺南市或屏東縣所設檢疫站之一進行檢查及消毒，始得至其他地區（含臺南市及屏東縣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